

#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11月10日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隨著全球經濟的緊密連結，與世界各國的企業做生意，已成為企業日常營運常見的交易模式之一。這種國際間的商業往來不僅促進了技術和知識的交流，也為我國的企業帶來了更多的機遇和競爭優勢。然而，當外國營利事業與臺灣營利事業或個人產生貿易往來時，買賣雙方都需要遵守我國的相關稅務法規，並依規定進行所得申報與納稅。若臺灣的營利事業成為外國營利事業之在臺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時，該在臺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就需留意自身的申報義務。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林子筠  
經理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41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所得稅法第71條	<p>一. 紳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p> <p>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三.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p>
所得稅法第73條	<p>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p> <p>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p>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 何謂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 固定營業場所

依據所得稅法第10條，固定營業場所包含在臺灣擁有物業或於臺灣設立登記之辦事處、分支機構、工廠等。外國營利事業如果在臺灣擁有這些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即被視為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

### □ 營業代理人

依據所得稅法第10條，外國營利事業若聘請代理人經常代理其在臺業務活動(如：代理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交付貨品、接受訂貨等)，代理人也可能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業務活動所應負之稅務責任。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得依財政部賦稅署890505臺財稅第0890451523號函，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其營業代理人。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納稅方式

### □ 外國營利事業有固定營業場所

- ▶ 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納稅義務人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灣之固定營業場所。
- ▶ 申報納稅時，外國營利事業在臺產生之所得與其固定營業場所產生之所得分開計算，由該固定營業場所合併繳納20%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結算申報。

### □ 外國營利事業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取得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

- ▶ 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納稅方式為扣繳，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款項予所得人(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營利事業。
- ▶ 扣繳率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

### □ 外國營利事業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sup>(註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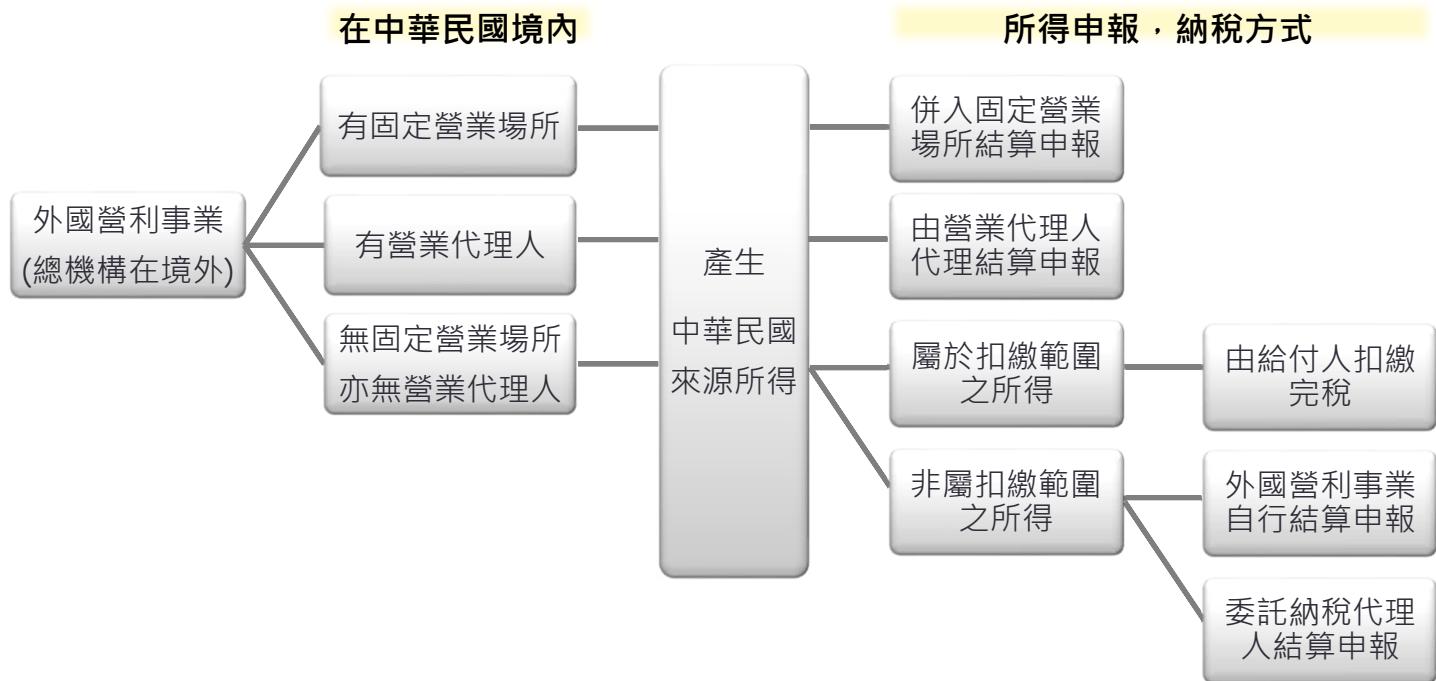
- ▶ 納稅義務人為外國營利事業。
- ▶ 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所得申報及繳稅。

(註1)：如財產交易所得、轉讓緩課股票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等。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納稅方式(續)



## 補充：

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類型、交易型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以合法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

## 常見之租稅優惠申請方案為：

1. 租稅協定
2. 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申請
3.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第10點、第15點、第15之1點之計算方式之申請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申報實務

外國營利事業與其在臺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分別單獨設置帳簿，並各別記載其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在臺所得申報方式略有不同，茲說明如下：

### □ 固定營業場所

- ▶ 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入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外國營利事業之在臺固定營業場所之所得額合併申報納稅
- ▶ 申報期間依外國營利事業之在臺固定營業場所之會計年度為主

### □ 營業代理人

- ▶ 需先向稽徵機關申請營業代理人之核備
- ▶ 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得委託營業代理人代理結算申報。需填結算申報書表，單獨申報外國營利事業所得額
- ▶ 申報期間為所得發生日後至隔年五月底前



## 申請營業代理人核備



1 擴帶應備附件  
填寫營業代理人申請書



2 向營業代理人  
所轄稽徵機關申請

### ► 應備文件：

1. 營業代理人申請書(需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章)
2. 經簽證<sup>(註2)</sup>認定之外國營利事業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含中譯本)
3. 經簽證<sup>(註2)</sup>認定之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正本(含中譯本)
4. 營業代理人出具載明代理生效日期之承諾書正本
5. 營業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表)

(註2)：簽證係指身分證明文件其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或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駐我國之使領館或辦事處等駐華單位簽證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申報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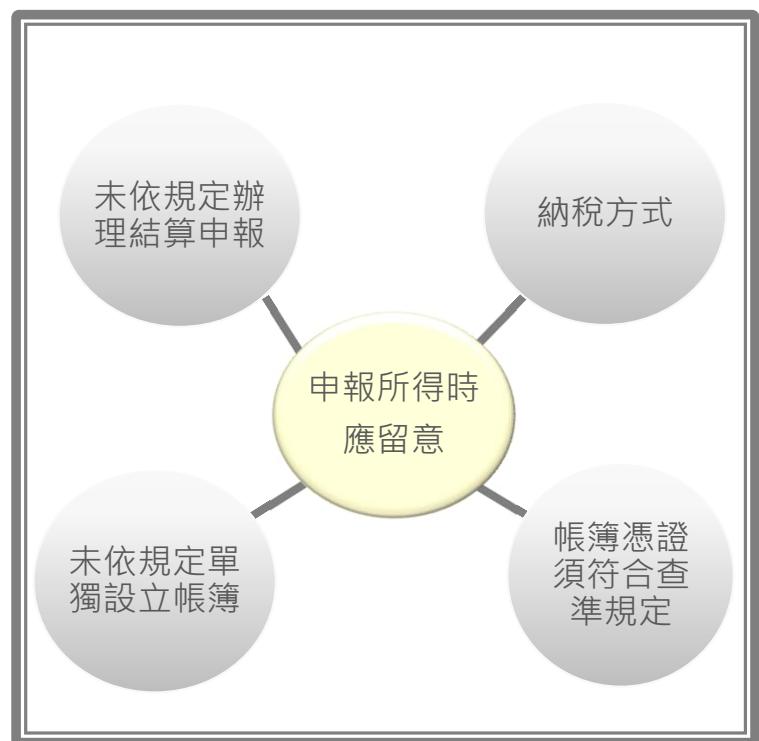


## 外國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注意

### 案例

美商 A 公司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惟其未透過在臺分支機構，直接與本國甲公司簽訂契約。

112 年度提供甲公司廣告勞務服務，獲取廣告收入新臺幣 5,000 萬元，惟 A 公司之在臺分支機構未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來分別記載總公司及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且未依規定將美商 A 公司的此筆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上述案例，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將會受到什麼處罰？

-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於接獲滯報通知書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又加計之滯報金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 ▶ 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 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即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懈報金又加計之懈報金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時，應再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 ▶ 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報金；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懈報金。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資深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8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